

第 2847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海壇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2:SSP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100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新九龍內地段第 1137 號 A 分段餘段及
新九龍內地段第 1137 號餘段

海壇街 205 至 211A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4 年 4 月 1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